

高雄銀行 114 年實習生計畫(半年制)(114.9)

一、計畫宗旨

高雄銀行(以下稱本行)為在地生根、成長之銀行，且向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茲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2 項之意旨，並延續本行重視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協助學生透過實習計畫(On-the-job-training)，實務操作學習，以印證金融教學理論、強化學生對於金融產業之認識，並提昇學生就業職能，拓展其專業知識領域，落實學用合一，提供讓學生在畢業前之最後一哩(last mile)職場實習，並鏈結企業職場的第一哩 (first mile)，畢業即就業，培養具潛力之金融專才。

二、實習組別/實習範圍

分行櫃檯組：分行櫃檯業務實習。

三、計畫流程及時程：

1.計畫流程：



2.時程：

實習期程	報名期間	書面審核/ 實習面談	實習期程	留任考 核面試 甄選	公佈 錄取
半年制	114.9.1~114.9.30	114 年 10 月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15 年 6 月	115 年 7~8 月

四、參與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合作學校/學院：

合作學校	科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及商業智慧學院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台北校區)及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義守大學	管理學院及智慧科技學院
樹德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高雄大學	管理學院
正修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及工學院
文藻外語大學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及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金學院、管理學院
中國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
致理科技大學	商貿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及商務管理學院
醒吾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
健行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及財務金融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中原大學	商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	商學院

(二)實習區域/員額：

實習組別	實習區域(高雄銀行全省分行)	員額
分行櫃檯組	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地區	15 名
	台南以南地區(含屏東)	

(三)報名資格條件：

組別	資格條件
分行櫃檯組	<p>※必要資格條件 限本國籍且經學校(系/所)初審後推薦，大四、碩二預計 115 年 6 月畢業之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p> <p>※報名加分條件：</p> <p>1.專業能力資格下列金融證照：</p> <p>(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 (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 5 年有效期限內)、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2.多益測驗(TOEIC)650 分以上或同級成績尤佳。</p> <p>3.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尤佳。</p>

(四)報名方式：

經學校(系/所)推薦之實習學生於報名期間內將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附表一)、個資同意書(附表二)、各學期平均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各項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書面資料)，統一由學校郵寄至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

五、實習待遇

每月薪資新台幣\$32,400 元/月(含伙食津貼)，採月薪制，並依法扣勞、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金自提儲金後，按月給付。

六、差勤、考核及福利制度

作息時間	比照一般從業人員 08:50~17:00(含休息時間 0.5 小時)
請假規定	<p>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如有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則依小時為單位按比例收回薪資(含伙食津貼)。</p> <p>*病假：身體不適而就醫，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p> <p>*事假：事假一律事先辦理，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實習曠職論。</p> <p>*喪假：於事實發生時，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訃文後補，並得免補實習時數。</p> <p>*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p>

	<p>*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每曠職實習一天，扣實習成績總分3分，累計達3天者，本行取消其實習資格。</p>
實習成績	<p>實習期滿後由本行實習之單位主管，應就其實習期間考評表五類考評項目如實評分，填具「高雄銀行實習生計畫實習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三)，實習成績考評以80分為標準，符合標準者得免筆試逕予參加本行新進人員甄選作業。</p> <p>※「分行櫃檯組」實習期滿前須取得以下任2張金融證照(含)： (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3)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4)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內)、(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福利制度	<p>勞保(含提繳退休金)、健保及伙食津貼另計。</p>
其他	<p>*本計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須簽訂之「職場實習合約書」(如附件)合約，不適用本行「核發經營獎金實施要點」、「從業人員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本行「行員儲蓄存款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p> <p>*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本行之相關管理規定、請假、加班、門禁管理及行為規範等。</p> <p>*實習生於工作期間屆滿，應遵守本行相關規定辦妥離職手續。</p>

七、實習訓練計畫

分行櫃檯組：實習「分行櫃檯業務」



備註：分行櫃檯業務實習

- 1.存匯櫃檯實際作業(存匯、一般收付、票據作業、匯款、定存等基本作業)。
- 2.客戶需求服務、各項申請與變更作業。
- 3.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4.如具備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即可實習服務台或外匯櫃檯業務。
- 5.實習人員「專業實習期間」以分發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及台南以南地區(含屏東)地區為原則，惟為配合本行業務需要及實習人員意願，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分發單位。

八、甄選作業及錄取進用

- 1.實習期滿考核成績符合標準者，得免筆試參加本行新進人員甄選作業。
- 2.面試甄選作業：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20%。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30%。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30%。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20%。
- 3.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實習成績)成績占總成績 50%。
 - (2)第二試(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 (3)第一試(實習成績)成績與第二試(面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4.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 5.錄取方式：
 - (1)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2)總成績相同者，以(1)第二試(實習成績)成績、(2)第一試(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九、留任正式派用薪資

擬核敘職等與本薪：五~六職等(本薪\$37,189~\$59,269)。

十、其他

- 1.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提供符合報名必要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如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歷證明(畢業證書)，須於試用期滿 3 個月內取得，如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不予正式僱用。
- 2.報名資格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 3.經錄取進用之實習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得向本行申請延後報到，上限為一年。
- 4.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陸續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1)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 (2)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 5.「分行櫃檯組-一般業務人員」錄取人員試用期均為 3 個月，須於試用期滿前須取得以下任 4 張金融證照(含)：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 5 年有效期限內)及「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之合格證明(書)。

試用期滿前未取得視為不合格，不予正式僱用。

6.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7.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高雄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